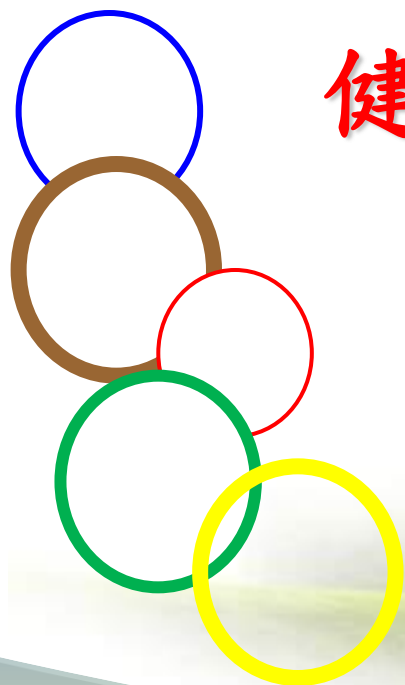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健康傳播與消費者保護

## 藥政法規宣導



健康城市・事事關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藥政科 翁欽暉 技士  
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  
109年8月20日

# 大綱

- 廣告定義及相關法規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化粧品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產品屬性

## 食品

### ·食品

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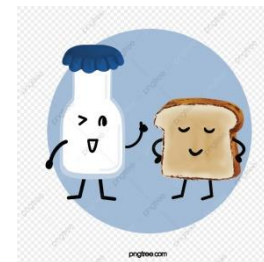
### ·特殊營養食品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此用之配方食品

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



## 健康食品

·**健康食品**:個案審查(第一軌)、規格標準  
審查(第二軌)

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據該功  
效之食品。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  
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

，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  
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健康食品管理  
法



# 產品屬性

## 藥物

### ·藥品

成藥(乙類成藥、甲類成藥)。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  
處方藥。

### ·醫療器材

第一、第二、第三等級。

(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之分級規定)



藥事法



## 化粧品

### ·化粧品

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再此限。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廣告定義及相關法規

-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本法第22條及23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電腦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 藥事法第24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



# 廣告定義及相關法規

## 廣告

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



## 標籤

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標示物。

## 宣傳

為達到招徠商業利益效果所為之宣傳。

- 不特定多數人：組成不易為成員所預見，且人員可能隨時增減，其人數亦為成員所不能預見。

新聞

- 廣告：不以販售為要件。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何謂藥物？
  - 藥事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 何謂藥品？
  - 藥事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1、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2、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3、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4、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何謂醫療器材？

-藥事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且非以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何謂藥物廣告？
  - 藥事法第24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構成要件：
  - 傳播方法：刊物、媒體廣播或網路等通路。
  - 醫療效能：有產品外觀、明確藥物名稱、宣稱醫療效能(藥品適應症等)。
  - 招徠銷售：實際客觀可取得、循線購得、購買地點。
- 實務認定：
  - 傳播媒介。
  - 宣傳醫療器材品名、效能之文字、圖片等廣告素材。
  - 消費者可循線購得。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整體效果－符合藥事法第24條規定者仍屬藥物廣告

95年10月3日衛署藥字第0950333455號公告

- 鑑於廣告行銷策略多變，跨媒體之廣告模式多。
- 同一藥物以配套措施於不同媒體刊載廣告，其整體效果仍符藥事法第24條定義者，仍屬藥物廣告。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藥物廣告之實例

電視廣告雖未宣導藥物品名及效能，  
**惟**提供諮詢電話或衛教手冊，  
**且於諮詢電話或手冊中宣傳藥物品名及效能者**，  
該則電視廣告**仍視為藥物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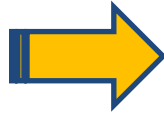
違規案例



# 醫療器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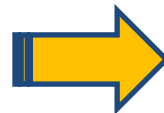
依據風險程度，分成以下等級：

第一等級醫療器材  
(低風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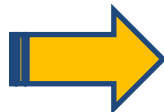
棉花棒、紗布、OK繃、一般醫療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除外)等

第二等級醫療器材  
(中風險性)



日戴型或日拋棄型隱形眼鏡、耳溫槍、血糖機、血壓機、保險套、體脂計等

第三等級醫療器材  
(高風險性)



冠狀動脈血管支架、體外心臟加壓器等

# 醫療器材產品 I



# 醫療器材產品 II

**ACCU-CHEK®**  
全球血糖機  
領導品牌

測血糖 我只相信 羅氏ACCU-CHEK®血糖機  
精準 穩定 不易疼痛

美國原裝進口 ACCU-CHEK® Performa  
德國原裝進口 ACCU-CHEK® Active  
德國原裝進口 ACCU-CHEK® Mobile

通過TÜV/LRQA國際認證，  
精準度符合  
國際新ISO15197:2013規範

感謝國內多家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使用

ACCU-CHEK®

台灣羅氏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三段10號  
羅氏血糖機血機製造廠：新部醫器特字號027369號 / 羅氏血糖機製造廠：新部醫器特字號027369號 / 羅氏活力血糖機：新部醫器特字號027490號 / 羅氏活力血糖機專用試紙：新部醫器特字號026524號  
羅氏全方血糖機製造：新部醫器特字號025364號 / 羅氏智慧型血糖管理系統：新部醫器特字號027361號 / 使用的詳細說明書請洽及注意事項 / Pre-009865



洗鼻器



體脂機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業務專區

食品

藥品

醫療器材

化粧品

管制藥品

區管理中心

實驗室認證

研究檢驗

製藥工廠管理  
(GMP/GDP)



#### 醫療器材管理成果 與未來展望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以及醫療保健需求科技化的期待，再加上台

[\[詳細內容\]](#)



建置優質醫療器材  
臨床試驗法規環境  
臨床試驗係醫療器材產  
品研發到上市過程中重  
要的一環。高風險性或

[\[詳細內容\]](#)



醫療器材宣導專區  
醫療器材宣導單張、專  
欄、影片、活動及相關  
法規常見問答集等。

[\[詳細內容\]](#)

### 資訊查詢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

人民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  
查詢作業

醫療器材GMP/QSD認  
可登錄查詢

醫療器材分類分級查詢

醫療器材採認標準資料  
庫

線上案件申辦平台

### 熱門消息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醫療器材最新消息

### 法規專區

包含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辦法、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等相關  
法規。



## 西藥、醫療器材、化粧品許可證查詢

[詳細處方成分](#) | [藥物外觀](#) | [仿單/外盒資料](#) | [授權使用](#) | [健保藥價查詢](#) | [離開](#)

許可證詳細內容

\*\*\* 衛署醫器陸輸查字第 [REDACTED] 號 \*\*\*

註銷狀態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製造許可登錄編號	QS [REDACTED]
有效日期	111/03/30	發證日期	96/03/30
許可證種類	醫 器		
舊證字號		醫療器材級數	第一等級
通關簽審文件編號	[REDACTED]		
中文品名	[REDACTED]		
英文品名	"GREEN CROSS" URINE BAG (STERILE)		
效能 <small>標籤、仿單及包裝加註</small>	限醫療器材管理辦法「尿液收集器及其附件(H.5250)」第一等級鑑別範圍。		
醫器主類別一	H胃腸病學-泌尿學科用裝置	醫器次類別一	H5250尿液收集器及其附件
醫器主類別二		醫器次類別二	
醫器主類別三		醫器次類別三	
主成分略述			
限制項目	02輸 入 40大陸生產		
申請商名稱	[REDACTED]		
申請商地址	[REDACTED]		
主製造廠			
製造廠名稱	MCN1019000 CHANGSHU TAINING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 醫療器材資料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計畫成果

列印清單:   

[分類分級查詢資料庫](#) / [採認標準資料庫](#) / [技術基準與指引資料庫](#)  
 Classification Database / Recognized Standard DB / Guidance DB

## 醫療器材分類分級查詢資料庫

Classification Database






簡易查詢 Simple Search / 
  一般查詢 Advanced Search

請輸入關鍵字(keywords)...

共 1739 筆資料, 第 1 / 87 頁

### 分類類別

- 臨床化學及臨床毒理學 (228) >
- 血液學及病理學 (100) >
- 免疫學及微生物學 (187) >
- 麻醉學 (126) >
- 心臟血管醫學 (147) >
- 牙科學 (126) >
- 耳鼻喉科學 (56) >
- 胃腸病科學及泌尿科學 (67) >
- 一般及整形外科手術 (91) >
- 一般醫院及個人使用裝置 (81) >
- 神經科學 (100) >
- 婦產科學 (93) >
- 眼科學 (102) >
- 檢驗科學 (91) >

加入	序號	分類分級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A.0001 	苯環利定試驗系統	Phencyclidine test system	2
<input type="checkbox"/>	2	A.0002	臨床化學離子分析儀	Clinical chemistry electrolyte system	1
<input type="checkbox"/>	3	A.1020 	酸性磷酸酶(總量或前列腺的)試驗系統	Acid phosphatase (total or prostatic) test system	2
<input type="checkbox"/>	4	A.1025 	促腎上腺皮質荷爾蒙試驗系統	Adrenocorticotrophic hormone (ACTH) test system	2
<input type="checkbox"/>	5	A.1030 	丙胺酸轉胺酶試驗系統	Alanine amino transferase (ALT/SGPT) test system	1
<input type="checkbox"/>	6	A.1035 	白蛋白試驗系統	Albumin test system	2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宣導

## 藥商

無照藥商

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藥事法第27條第1項

藥事法第92條第1項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廣告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藥事法第66條第1項

藥事法第92條第4項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高市衛藥販(購)字第 8202090753 號

## 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

藥商名稱： [REDACTED]  
地 址： [REDACTED]  
負 責 人：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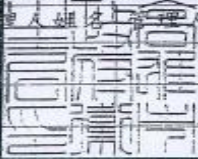
上開藥商依照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發給許可執照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REDACTED]

## 何啓功

原發照日期：86年01月01日

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份 記
醫療器材		仰購百貨通路登記事項 一：類型：廣播、電視、 購物、電話、傳真、型錄、 報紙、雜誌、網際網路、 傳單或其他類似方法等之 媒體類 二：通稱： www.1poch-cfoss.com.tw 三：諮詢專線：公司電話 07-7224431 3 公司傳 呼機或電洽 0880736030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醫療器材廣告申請核定表(第1頁)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新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展延案			收 章 文 欄		
案件聯絡人	(為公司內可聯絡此申請案之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為公司內可聯絡此申請案之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為本案產品許可證持有者)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填寫本案申請廠商之公司統一編號)				
申請廠商地址	(填寫本案申請廠商公司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填寫本案申請核准資料寄送地址)				
藥商執照	(填寫本案申請廠商之藥商執照字號)				
醫療器材名稱	(填寫所有廣告內容刊登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中文名稱)	許可證所載效 能	(填寫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效能,如為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則填入該等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之鑑別範圍)		
許可證字號	(填寫所有廣告內容刊登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字第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填寫廣告內容刊登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間) 至 年 月 日		
申請廣告類別 (電視、電影、 電台須註明刊 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電視(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海報、傳單、報紙、刊物、雜誌、廣告牌、車體、車廂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醫療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廣告許可字號	高市衛醫器廣字第 號				
※核定廣告有效期間	至 止				
※核准廣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電視(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註明刊播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海報、傳單、報紙、刊物、雜誌、廣告牌、車體、車廂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醫療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本部核定廣告之內容刊載媒體廣告，以免罰法。 2. 藥物廣告應將廠商名稱、藥物許可證及廣告核准文件字號，一併登載或宣播。					

附註：表內有「※」者，申請人請填寫。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藥品許可證 申請

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藥事法第39條第1項

藥事法第92條第1項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罰鍰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醫材許可證 申請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藥事法第40條第1項

藥事法第92條第1項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罰鍰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行政院衛生署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

衛署醫器陸輸查字第 [REDACTED] 號  
簽審文件號碼： [REDACTED]

中文名稱： [REDACTED]

英文名稱： [REDACTED]

類別： 第Ⅱ類：胃腸病學-泌尿學科用裝置      藥商名稱： [REDACTED]

規格： 尿液收集器和附件不與長期尿管連接者。      製造廠名稱： [REDACTED]

製造廠地址： [REDACTED]

效能： 限醫療器材管理辦法「尿液收集器及其附件(H,5250)」第一等級鑑別範圍。

處方： 空白。

前項醫療器材經本署審核與藥事法之規定相符應發給許可證以資證明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侯勝茂**

輸入大陸物品另須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大陸物品法令規定辦理。

發證日期 玖拾陸年 參月 參拾日

有效日期 壹佰零壹年 參月 參拾日

核准 展 延 至	106年3月30日	111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文號	105060467	1066004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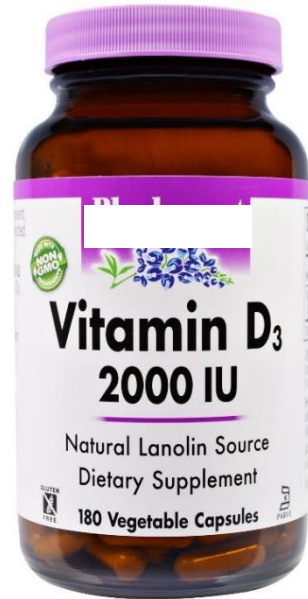
K 008576 英文品名變更 製造廠名稱變更 製造廠址變更



# 常見網路違規刊登藥品(西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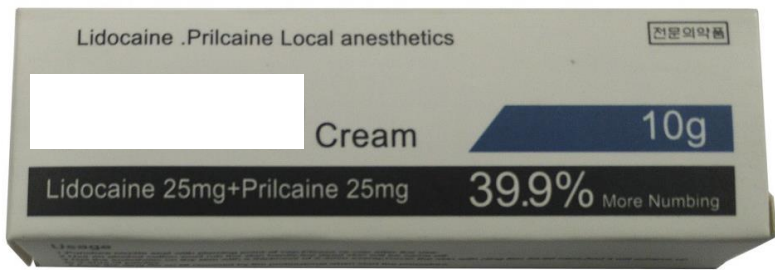
止痛藥



高劑量維他命D3



生髮水



局麻舒緩膏

# 常見網路違規刊登藥品(中藥)



中藥肚臍貼



活絡油



青草膏



五塔散



# 常見網路違規刊登**醫療器材**



隱形眼鏡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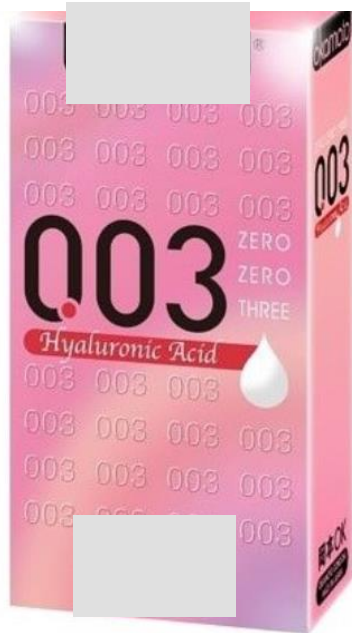


OK繃



醫療用口罩

# 常見網路違規刊登醫療器材



保險套



假牙清潔錠



洗鼻器



# 醫療器材廣告法規

TC/site.aspx?sid=88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雙語辭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 RSS |



請輸入關鍵字  站內  站外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食品添加物 營養標示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目前位置：首頁 > 消費者資訊 > 藥物廣告申請專區

## 消費者資訊

消費者食藥  
防騙專區

- ☞ 藥品廣告申請(非向本署申請：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廠商，請向轄區衛生局申請)
- ☞ 醫療器材廣告申請須知(非向本署申請：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廠商，請向轄區衛生局申請)
- ☞ 藥物廣告申請常見問題
- ☞ 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法令及審查原則
- ☞ 藥物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暨解釋彙編
- ☞ 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得宣稱及不得宣稱廣告詞句例示
- ☞ 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核准資料查詢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88>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一藥事法 第7章 藥物廣告之管理

- 藥事法第65條：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
- 藥事法第66條：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事先申請)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依核准刊登)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不得刊播情形)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6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保留託播者資料)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一藥事法 第7章 藥物廣告之管理

- 藥事法第66條之1：藥物廣告，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有效期間為1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得申請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展延之，每次展延之期間，不得超過1年。前項有效期間，應記明於核准該廣告之證明文件。
- 藥事法第67條：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刊登廣告之限制）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一 藥事法 第7章 藥物廣告之管理

- 藥事法第68條：藥物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
  - 二、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刊登廣告之禁止)**
- 藥事法第69條：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
- 藥事法第70條：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者，視為藥物廣告。**(刊登廣告之禁止)**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 103年8月7日 FDA 藥字第 1036039223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 OOO®止痛系列藥物廣告刊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3 年 7 月 14 日 O 號函。
- 二、案內依據特定名單抽樣 150 位受訪者所作之調查報告，尚難認屬得代表實際全體醫藥專業人員之意見，故案內「OOO®84%整藥專業人員推薦」之廣告設計詞句，恐有誤導民眾錯誤認知之虞，並涉違反藥事法第 68 條第 1 款「藥物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之規定，是以本署礙難同意。
- 三、另該調查報告是否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建請詢問公平交易委員會。

△ 行政院衛生署函 94年8月26日衛署藥字第 0940034824 號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藥事法第六十九條所規範之範圍乙事，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4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109100 號函。
- 二、查具醫療作用之藥品及醫療器材，皆為用於人體，故應做人體及臨床試驗等證明其療效及安全性，並經本署辦理查驗登記，始得上市販售，因此，有關醫療效能之認定，前提應為「施用於人體」。
- 三、另依本署對醫療效能之認定，係以產品宣稱可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特定生理情形或宣稱產品對某些症狀有效，以及足以誤導一般消費者以為使用該產品可達到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症狀之情形等加以判斷。

# 藥物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行政院衛生署函

94年8月4日衛署藥字第0940323803號

主旨：檢送貴轄OO股份有限公司「OO健康萬用墊」傳單影本乙份，請依法查處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提供資料辦理。
- 二、案內「OOO健康萬用墊」，依本署85年6月27日衛署藥字第85034158號公告，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惟其傳單宣稱「加強內分泌腺及造血功能」、「告別失眠」、「對自律神經產生調節作用」、「去除頭痛」及「消除充血，對僵硬與酸痛甚為有效」，已涉及宣稱醫療效能。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

103年10月14日FDA藥字第1036052133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OOO®止痛系列藥物廣告刊載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9月16日O號函。
- 二、依貴公司檢附資料，查無醫事人員及案內126位藥師之個別訪問稿、同意推薦之清單等佐證資料，故案內廣告詞句「OOO®百位醫藥專業人員第一推薦」並非妥適，本署不同意刊登。

# 違規藥物廣告之罰則—1

產品屬性	違規態樣	處分依據	
藥物 (包括藥品與醫療器材)	非藥商而為藥物廣告	藥事法第65條	20-500萬元 罰鍰
	藥商未經核准擅自刊播藥物廣告 (未經核准)	藥事法第66條第1項	20-500萬元 罰鍰
	藥商於刊播期間，擅自變更原核定之 藥物廣告內容 (與核准不符)	藥事法第66條第2項	20-500萬元 罰鍰
	須醫師處方或未經公告指定之藥物廣 告於一般媒體刊播	藥事法第67條	20-500萬元 罰鍰
	1.假借他人名義宣傳 2.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3.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4.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藥事法第68條	20-500萬元 罰鍰
非藥物 (一般商品)	非藥物卻宣稱醫療效能	藥事法第69條	60-2,500萬元 罰鍰



# 違規藥物廣告之罰則—2

## 藥事法 第95條

- **傳播業者**違反第66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傳播業者**違反第66條第4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 違反藥事法第七章規定之藥物廣告，除依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得登報公告其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所犯情節，**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該藥物許可證；其原品名二年內亦不得申請使用。
- 前項經廢止藥物許可證之違規藥物廣告，仍應由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責令**該業者限期在原傳播媒體同一時段及相同篇幅刊播，**聲明致歉**。屆期未刊播者，翌日起停止該業者之全部藥物廣告，**並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 藥事法 第96條





# 化粧品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雙語發彙](#) | [常見問答](#) | [為民服務信箱](#) | [衛生局專區](#) | [RSS](#) |



🔍 請輸入關鍵字  站內  站外

熱門關鍵字： [食品添加物](#) [營養標示](#)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化粧品](#) > [化粧品相關法規](#)

<b>業務專區</b>	<a href="#">法律</a>
<a href="#">食品</a>	<a href="#">相關法規</a>
<a href="#">藥品</a>	<a href="#">其他規定</a>
<a href="#">醫療器材</a>	<a href="#">相關函釋</a>
<a href="#">化粧品</a>	<a href="#">參考資料</a>
<a href="#">管制藥品</a>	<a href="#">草案預告</a>
<a href="#">區管理中心</a>	
<a href="#">實驗室認證</a>	
<a href="#">藥物檢驗</a>	
<a href="#">製藥工廠管理 (GMP/GDP)</a>	
<a href="#">邊境查驗專區</a>	

• Google搜尋→鍵入“食藥署 化粧品法規”





# 新法重點

化粧品  
衛生安全管理法



化粧品  
衛生管理條例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於107年5月2日公布，全文計32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其餘應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定自108年7月1日施行。



# 新法重點

## 修改化粧品定義

- 納入非藥用牙膏與漱口水，依循國際管理模式，加強對於該類產品之衛生安全管理。

## 增訂產品登錄及 流向來源建立制度

- 確保遇有重大事件或檢驗不合格案件，政府與業者得以掌控問題產品之後市場流通狀況與監測。

## 增訂產品資訊檔案(PIF)制 度

- 落實業者自主驗證及評估產品品質、安全及功能之責任。

## 增訂優良製造規範制度

- 確保產品一致地生產及管理，以達到適合其預定用途及如同上市許可或產品規格所要求之品質標準。

## 增訂專業人員監製規定

- 確保產品製程均受專業監督管理。



# 新法重點

## 增訂主動通報規定

- 強化市場監督監測機制，俾便政府及業者及早因應非預期之不良反應。

## 增訂邊境抽驗規定

- 強化輸入產品之源頭管理措施。

## 增訂下架回收規定

- 違規化粧品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下架回收。

## 增訂檢舉獎勵制度及違規 資訊公布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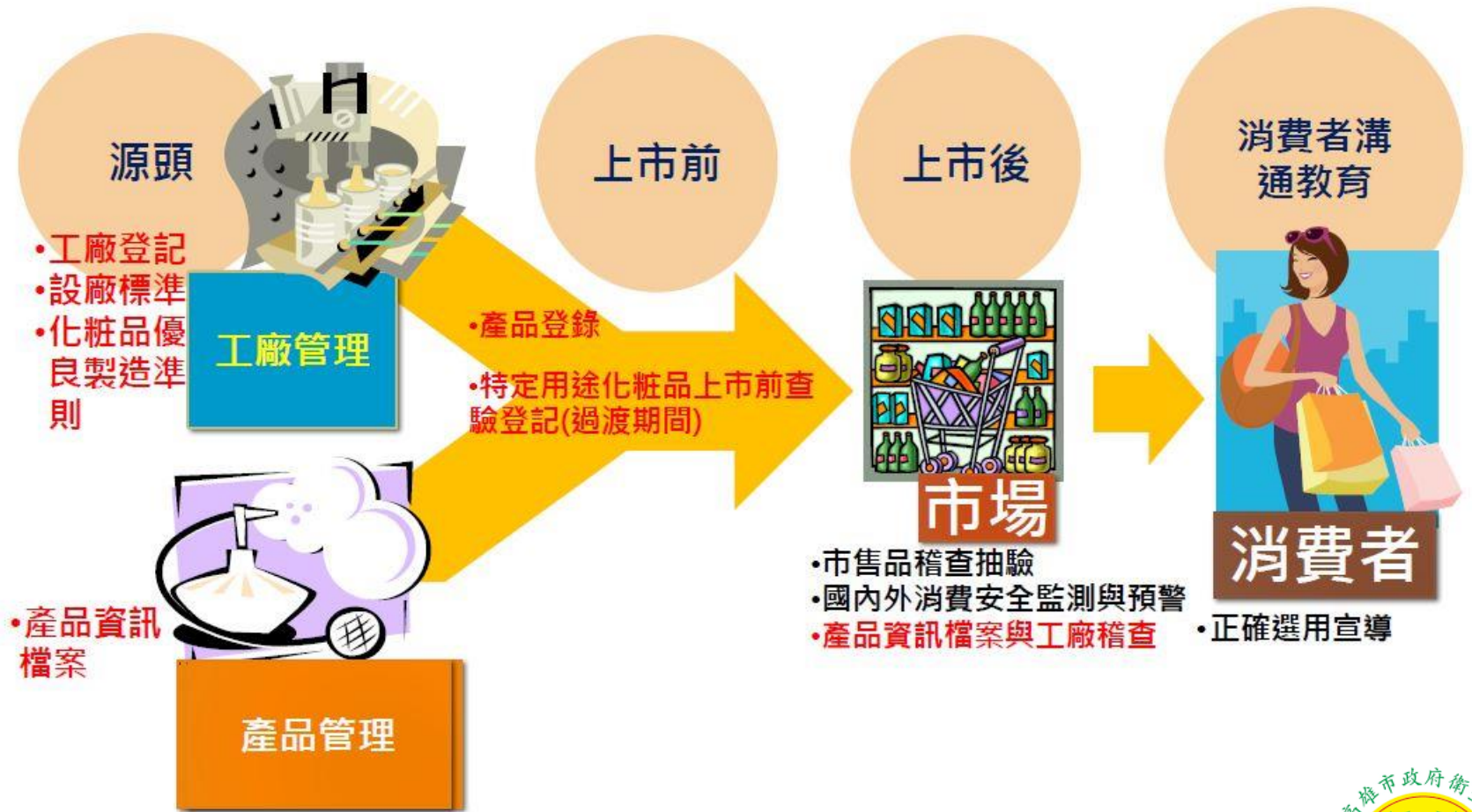
- 鼓勵全民共同監督非法，並透過違規資訊公布周知，以避免消費者健康與權益持續受到侵害。

## 加強廣告違規罰則

- 調節政府管理資源轉注於事後監控與取締，同時提高違規罰則，以維繫管理強度。



# 我國未來化粧品安全管理架構



# 化粧品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舊法 vs. 新法
  - 舊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條：  
「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 新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1項(已自108年7月1日施行)：  
「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 將用以清潔之**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納入管理(新增為第14類，自110年7月1日施行)





# 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

一、洗髮用化粧品類	六、化粧品/油/面霜乳液類	十、覆敷用化粧品類
洗髮精、洗髮乳、洗髮霜、洗髮凝膠、洗髮粉、其他	化粧品、化粧品用油、保養皮膚用乳液、保養皮膚用乳霜、保養皮膚用凝膠、保養皮膚用油、剃鬚水、剃鬚膏、剃鬚泡沫、剃鬚後用化粧品、剃鬚後用面霜、護手乳、護手霜、護手凝膠、護手油、助曬乳、助曬霜、助曬凝膠、助曬油、防曬乳、防曬霜、防曬凝膠、防曬油、糊狀(泥膏狀)面膜、面膜、其他	粉底液、粉底霜、粉膏、粉餅、蜜粉 臉部(不包含眼部)用彩粧品、定粧定色粉、定粧定色劑、其他
二、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	七、香氛用化粧品類	十一、眼部用化粧品類
洗面乳、洗面霜、洗面凝膠、洗面泡沫、洗面粉、卸粧油、卸粧乳、卸粧液、其他	香水、香膏、香粉、爽身粉、腋臭防止劑 其他	眼霜、眼膠、眼影、眼線、眼部用卸粧油、眼部用卸粧乳、 眼膜、睫毛膏、眉筆、眉粉、眉膏、眉膠、其他
三、沐浴用化粧品類	八、止汗制臭劑類	十二、指甲用化粧品類
沐浴油、沐浴乳、沐浴凝膠、沐浴泡沫、沐浴粉、浴鹽、其他	止汗劑、制臭劑、其他	指甲油、指甲油卸除液、指甲用乳、指甲用霜、其他
四、香皂類	九、唇用化粧品類	十三、美白牙齒類
香皂、其他	唇膏、唇蜜、唇油、唇膜、其他	牙齒美白劑、牙齒美白牙膏
五、頭髮用化粧品類		十四、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
頭髮滋養液、護髮乳、護髮霜、護髮凝膠、護髮油、造型噴霧、定型髮霜、髮膠、髮蠟、髮油、潤髮劑、髮表著色劑 染髮劑、脫色、脫染劑、燙髮劑、其他		非藥用牙膏、非藥用漱口水

110/7/1生效



# 化粧品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化粧品

### 1. 特定用途化粧品(原稱含藥化妝品)：

- 有添加「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成分的化粧品
- 種類列舉：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牙齒美白或其他或用途之化粧品。
- 特定用途化粧品須向衛福部食藥署辦理**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註1：以往的「含藥化粧品」常讓民眾誤以為屬於藥品、具有療效，故新法改稱為「特定用途化粧品」。

※註2：配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自113年7月1日起廢除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改以產品登錄及產品資訊檔制度替代。



### 2. 一般化粧品

- 其他，如：口紅、沐浴乳、香水、腮紅
- 一般化粧品**免**向食藥署辦理**查驗登記**




# 化粧品違規廣告

- 高雄市政府衛生新聞稿
- 統計107年1-7月粧品違廣
  - 開罰184件 新臺幣222.8萬元
  - 刊登行為人：業者75.5% 民眾24.5%
  - 刊登媒介：網路62.5% 電視35.9%  
平面媒體1.6%

[金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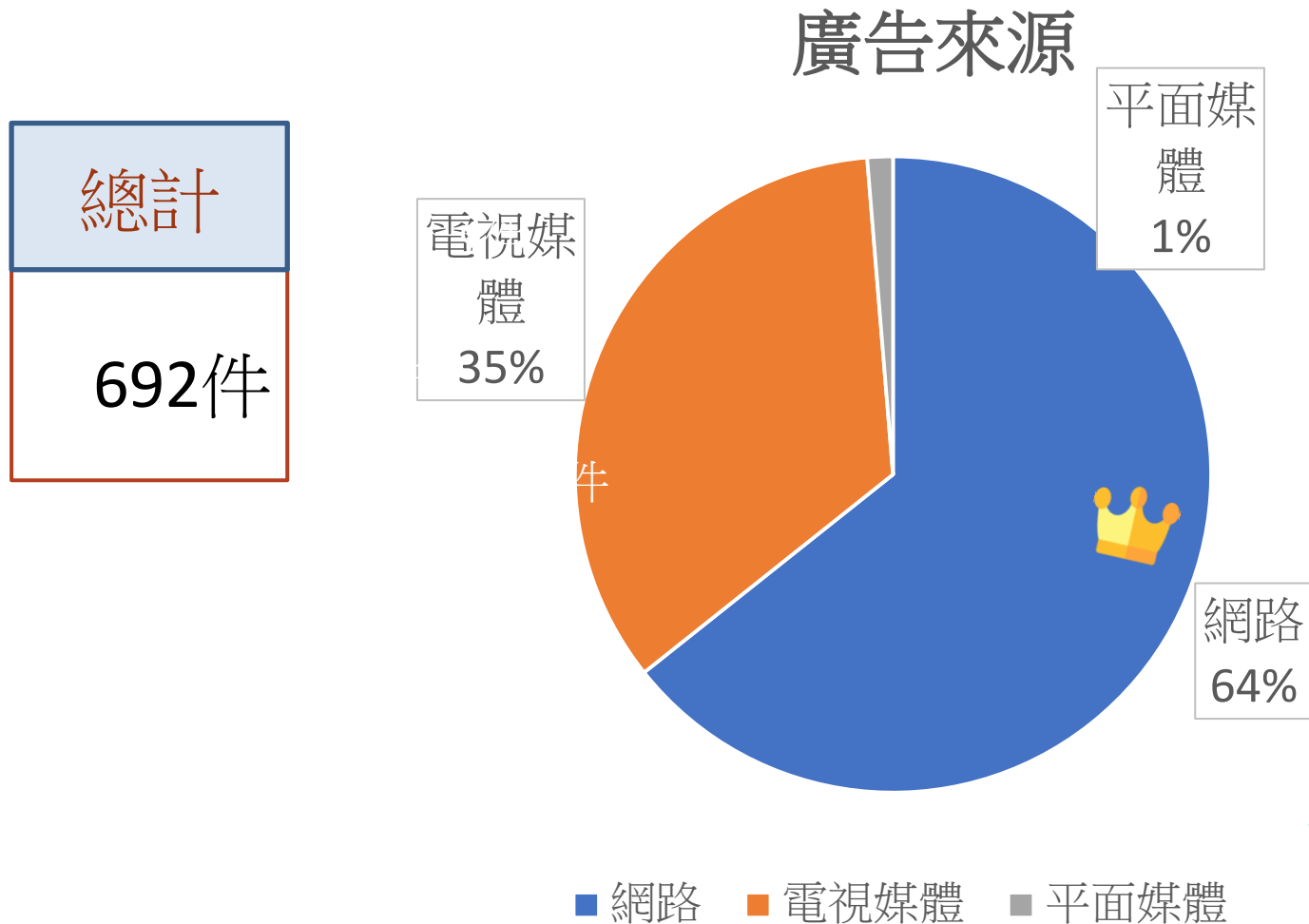
# 108年 違規化粧品廣告統計

	行為人總數(人/間)	裁罰總金額(萬)	總件數
個人	146 (42%)	201.3 (26%)	209 (30%)
公司行號	202 (58%)	579.5 (74%)	483 (70%) 
總計	348	780.8	692

金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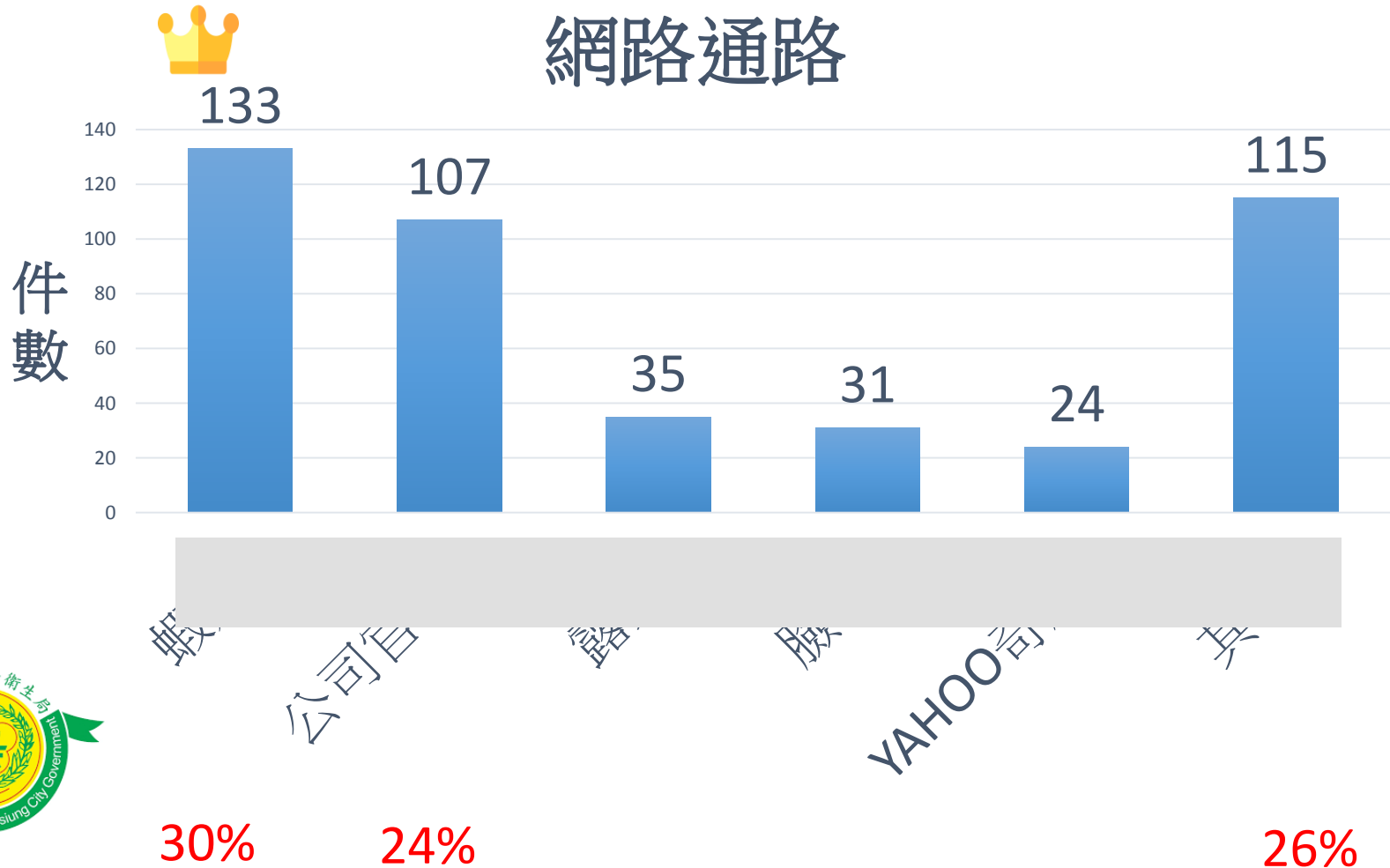


# 違規廣告 來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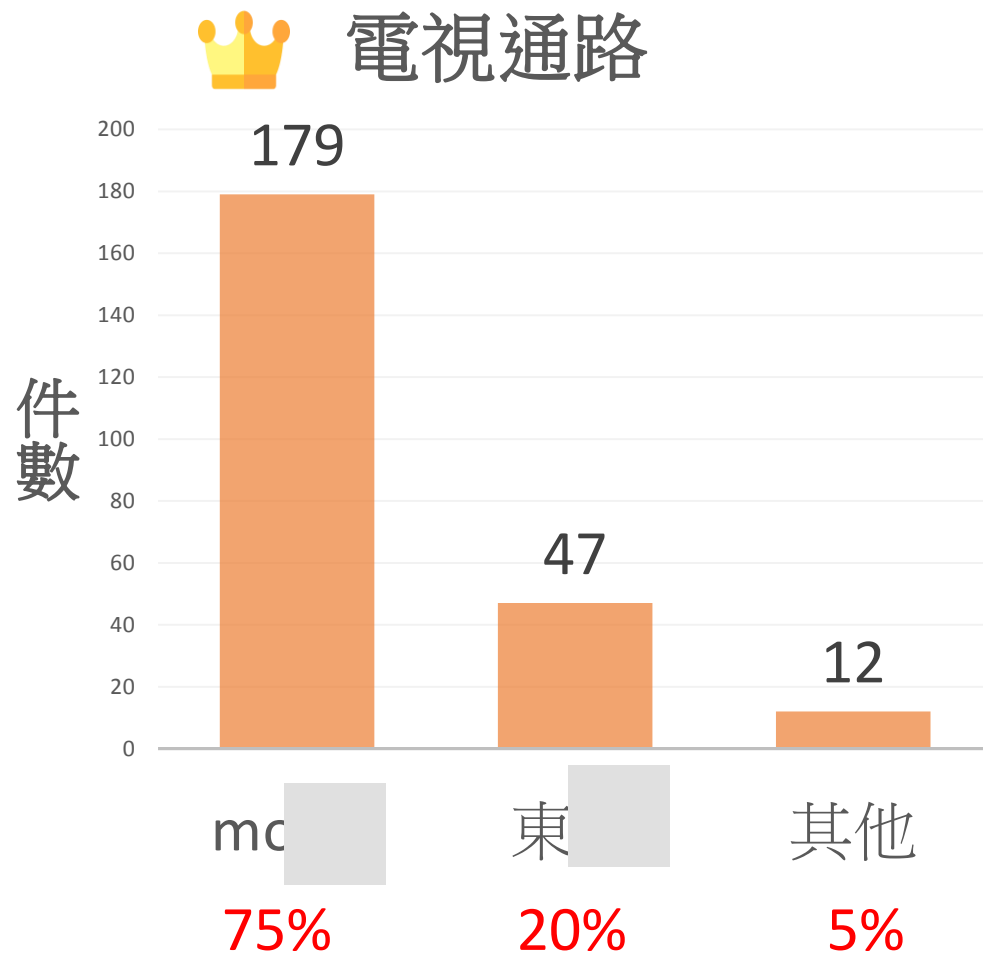




# 違規廣告 來源統計



# 違規廣告 來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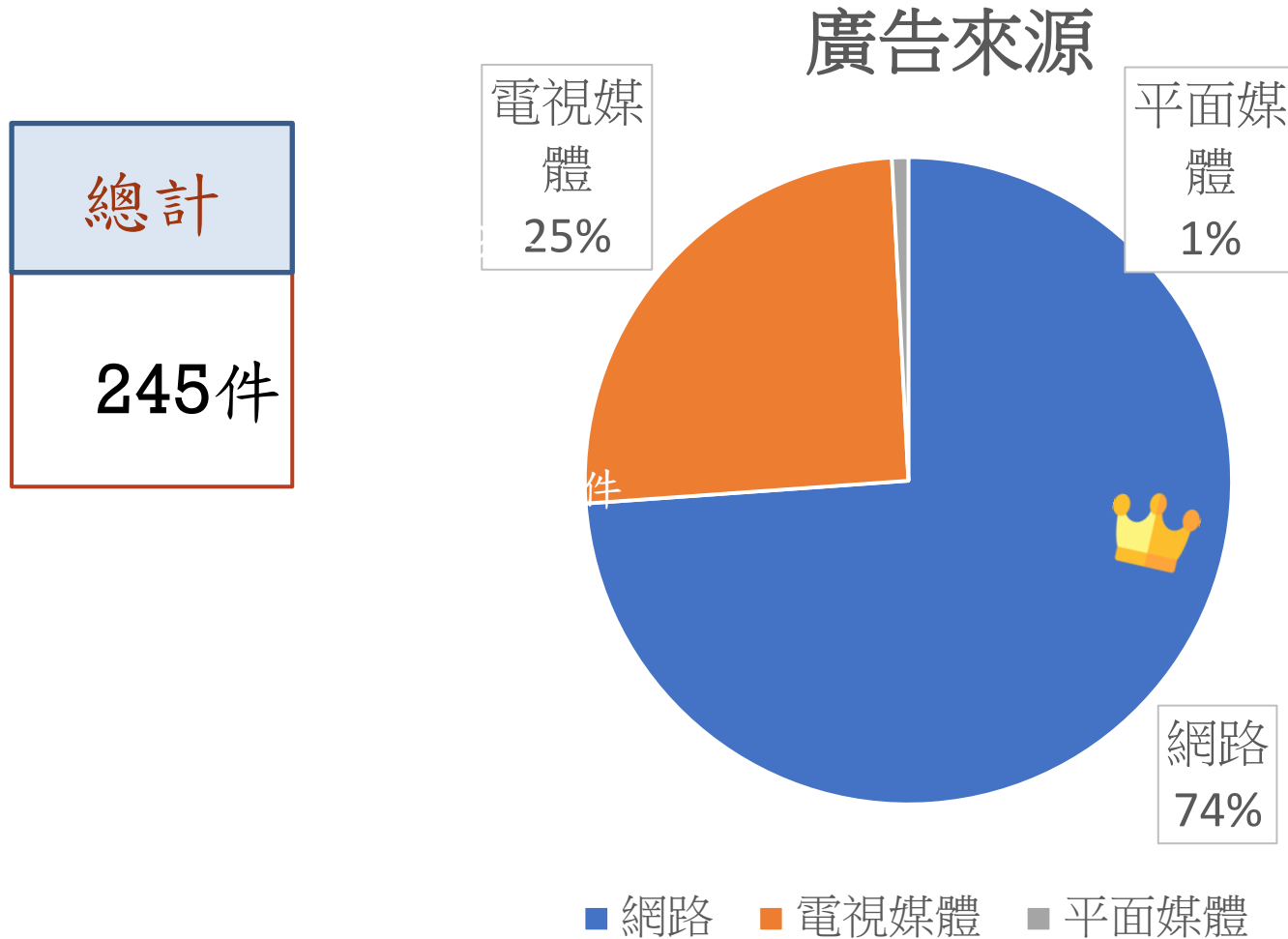


# 109上半年 違規化粧品廣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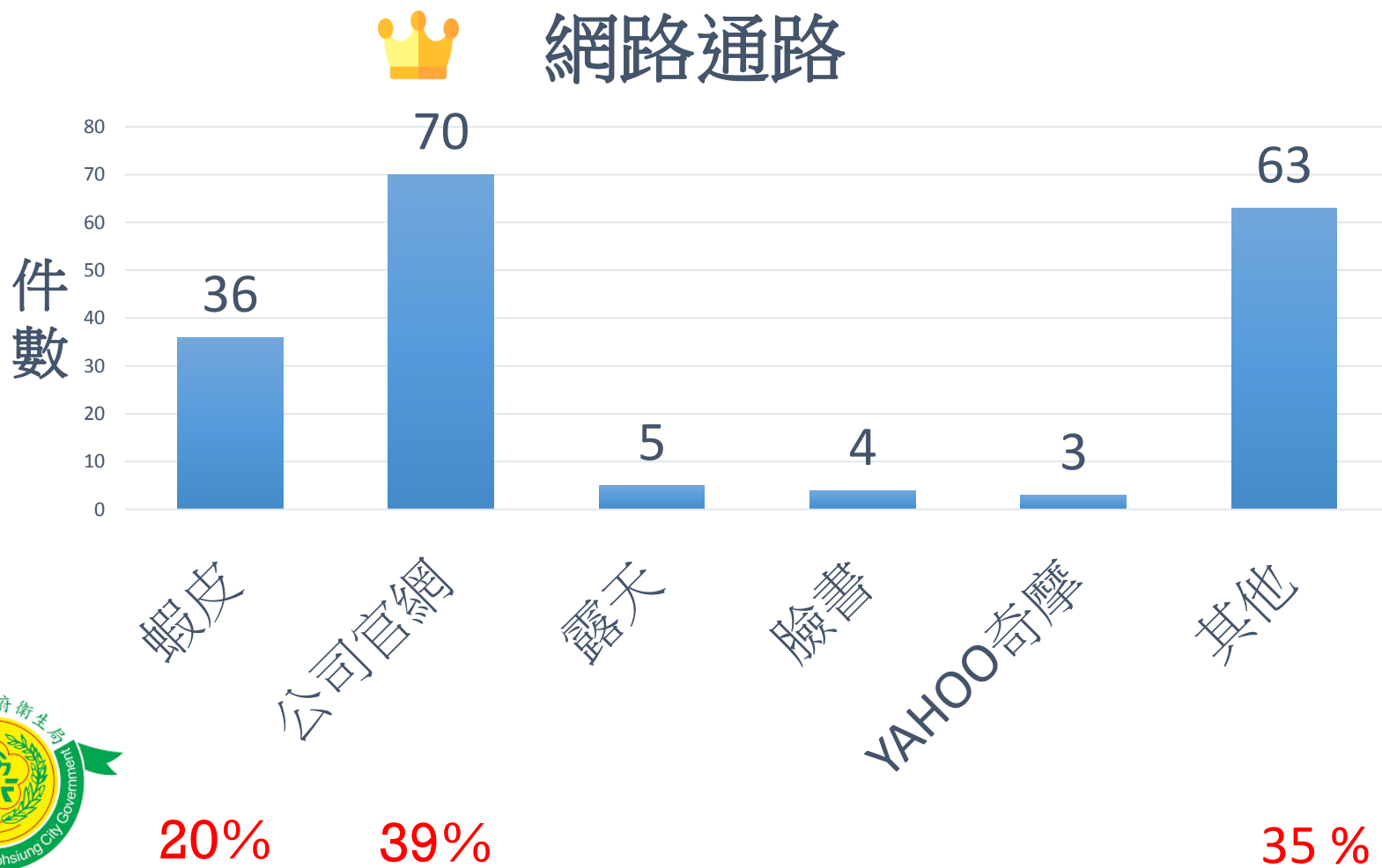
	行為人總數(人/間)	裁罰總金額(萬)	總件數
個人	35(36.84%)	73(17.80%)	46(18.77%)
公司行號	60(63.15%)	337(82.19%)	199(81.22%)
總計	95	410	245



# 違規廣告 來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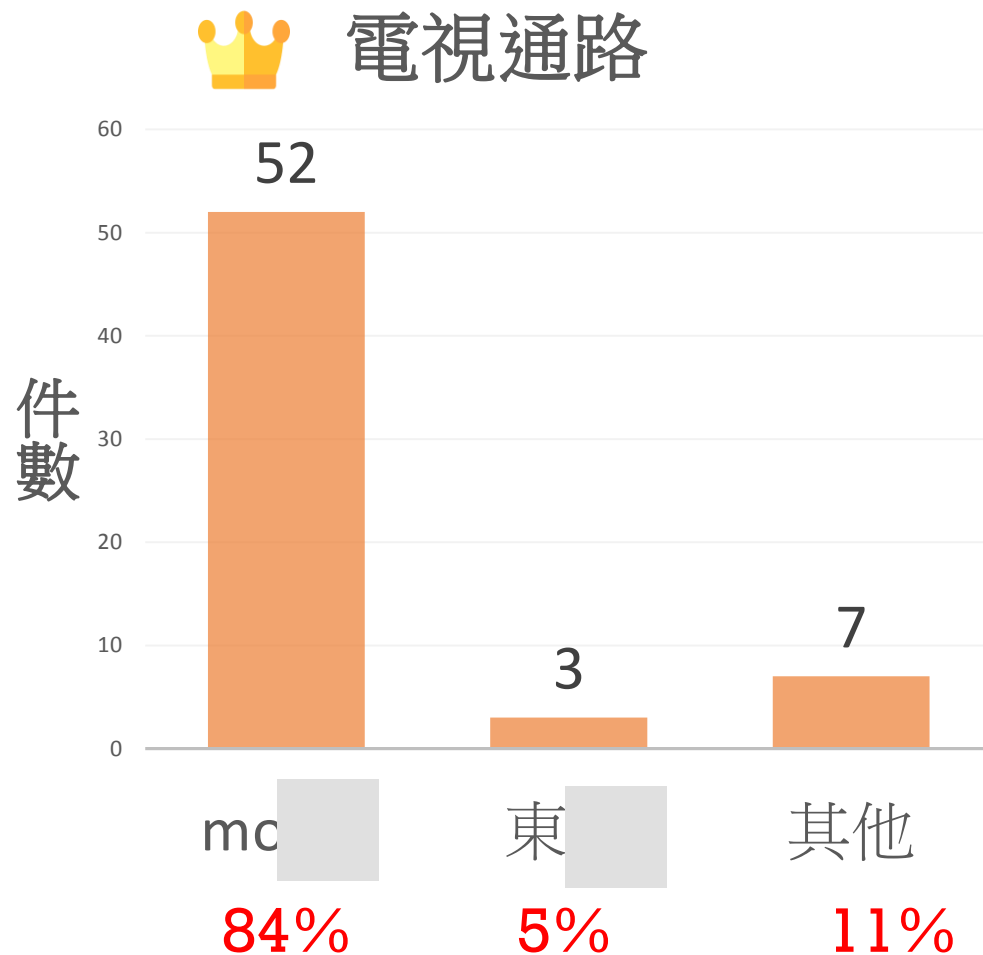


# 違規廣告 來源統計





# 違規廣告 來源統計



# 化粧品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化粧品廣告開放了 事前審查制度違憲

大法官釋字第744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今天做出釋字第744號解釋，宣布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制度違憲。示意圖。  
(資料照，記者林相美攝)

2017-01-06 17:01



# 化粧品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 第10條

-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 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化粧品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 第20條

-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有關宣傳或廣告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 前項違反廣告規定者，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 違反前二項規定，繼續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化粧品廣告及其相關法規宣導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第21條

-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第1條  
訂定依據。



第2條  
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以傳達訊息之整體表現為綜合判斷。



第3條  
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為虛偽或誇大之認定。



第4條  
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對應成分可使用之詞句。



第5條  
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為醫療效能之認定



第6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



#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 01 訂定依據。  
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以傳達訊息之整體表現為綜合判斷。
- 02 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為虛偽或誇大之認定。
- 03 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對應成分可使用之詞句。



本準則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03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



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



與事實不符



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 附件一

### 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1. 活化毛囊
2. 刺激毛囊細胞
3. 增加毛囊角質細胞增生
4. 刺激毛囊讓髮絲再次生長不易脫落
5. 刺激毛囊不萎縮
6. 堅固毛囊刺激新生秀髮
7. 增強(增加)自體免疫力
8. 增強淋巴引流
9. 改善微血管循環、功能強化微血管、增加血管含氧量提高肌膚帶氧率
10. 促進細胞活動、深入細胞膜作用、減弱角化細胞、刺激細胞呼吸作用，提高肌膚細胞帶氧率
11. 進入甲母細胞和甲床深度滋潤
12. 刺激增長新的健康細胞、增加細胞新陳代謝
13. 促進肌膚神經醯胺合成
14. 維持上皮組織機能的運作
15. 放鬆肌肉牽引、減少肌肉牽引
16. 重建皮脂膜、重建角質層
17. 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合成、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增生
18. 有效預防落髮/抑制落髮/減少落髮、有效預防掉髮/抑制掉髮/減少掉髮
19. 頭頂不再光禿禿、頭頂不再光溜溜
20. 避免稀疏、避免髮量稀少問題
21. 預防(防止)肥胖紋、預防(防止)妊娠紋、緩減妊娠紋產生
22. 瘦身、減肥
23. 去脂、減脂、消脂、燃燒脂肪、減緩臀部肥油囤積
24. 預防脂肪細胞堆積
25. 刺激脂肪分解酵素
26. 纖(孃)體、塑身、雕塑曲線
27. 消除綳綳肉、消除蝴蝶袖、告別小腹婆
28. 減少橘皮組織
29. 豐胸、隆乳、使胸部堅挺不下垂、感受托高集中的驚人效果
30. 漂白、使乳暈漂成粉紅色
31. 消除浮腫
32. 不過敏、零過敏、減過敏、抗過敏、舒緩過敏、修護過敏、過敏測試
33. 醫藥級
34. 鎮靜劑、鎮定劑



#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 01 訂定依據。  
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以傳達訊息之整體表現為綜合判斷。
- 02 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為虛偽或誇大之認定。
- 03 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通常可使用之詞句，或對應成分可使用之詞句。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依其種類及品目範圍或成分，使用附件二例示所列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三例示所列成分之生理機能詞句，認定為未涉及虛偽或誇大。



附件二

種類	品目範圍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例示或類似之詞句
一、洗髮用化粧品類	(一)洗髮精、洗髮乳、洗髮霜、洗髮凝膠、洗髮粉 (二)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潔毛髮頭皮髒汙、清潔毛孔髒汙</li> <li>2.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強健髮根</li> <li>3.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頭皮</li> <li>4.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頭髮</li> <li>5.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毛髮</li> <li>6.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舒緩/強化滋養髮質</li> <li>7. 防止髮絲分叉、防止髮絲斷裂</li> <li>8. 調理因洗髮造成之靜電失衡，使頭髮易於梳理</li> <li>9. 防止(減少)毛髮帶靜電</li> <li>10. 補充(保持)頭髮水分、補充(保持)頭髮油分</li> <li>11. 使頭髮柔順富彈性</li> <li>12. 防止(去除)頭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li> <li>13. 防止(去除)頭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li> <li>14. 使濃密、粗硬之毛髮更柔軟，易於梳理</li> <li>15. 保持/維護/維持/調理頭皮的健康(良好狀態)</li> <li>16. 保持/維護/維持/調理頭髮的健康(良好狀態)</li> <li>17. 使頭髮呈現豐厚感、使頭髮呈現豐盈感、毛髮蓬鬆感(非指增加髮量)</li> <li>18. 頭皮清涼舒爽感</li> <li>19. 使秀髮氣味芳香</li> <li>20.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li> <li>21. 回復年輕光采、晶亮光澤、青春的頭髮、呈現透亮光澤、迷人風采、迷人光采(彩)、清新、亮麗、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li> <li>22.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抗屑*1</li> <li>23. 其他類似之詞句</li> </ol>
二、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	(一)洗面乳、洗面霜、洗面凝膠、洗面泡沫、洗面粉 (二)卸粧油、卸粧乳、卸粧液 (三)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潔肌膚、滋潤肌膚、調理肌膚、去除髒汙</li> <li>2. 去角質、促進角質更新代謝</li> <li>3. 淨白(嫩白)肌膚、美白肌膚、亮白肌膚、白皙</li> <li>4.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抗痘*1*2</li> <li>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li> <li>6. 促進肌膚新陳代謝</li> <li>7. 展現肌膚自然光澤</li> <li>8.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li> <li>9. 使人放鬆的○○○香氣</li> <li>10.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均勻膚色、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恢復生機、肌膚乾爽/平滑/柔嫩感、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幫助肌膚呼吸</li> <li>11. 其他類似之詞句</li> </ol>

三、沐浴用化粧品類	(一)沐浴油、沐浴乳、沐浴凝膠、沐浴泡沫、沐浴粉 (二)浴鹽 (三)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潔肌膚、滋潤肌膚、調理肌膚、去除髒汙</li> <li>2. 去角質、促進角質更新代謝</li> <li>3. 淨白(嫩白)肌膚、美白肌膚、亮白肌膚、白皙</li> <li>4.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抗痘*1*2、保濕*1</li> <li>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li> <li>6. 促進肌膚新陳代謝</li> <li>7. 展現肌膚自然光澤</li> <li>8.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li> <li>9. 使人放鬆的○○○香氣</li> <li>10.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均勻膚色、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恢復生機、肌膚乾爽/平滑/柔嫩感、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幫助肌膚呼吸</li> <li>11. 其他類似之詞句</li> </ol>
四、香皂類	(一)香皂 (二)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潔肌膚、滋潤肌膚、調理肌膚、去除髒汙</li> <li>2. 去角質、促進角質更新代謝</li> <li>3. 淨白(嫩白)肌膚、美白肌膚、亮白肌膚、白皙</li> <li>4. 去除多餘油脂、控油、抗痘*1*2、保濕*1</li> <li>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li> <li>6. 促進肌膚新陳代謝</li> <li>7. 展現肌膚自然光澤</li> <li>8.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li> <li>9. 使人放鬆的○○○香氣</li> <li>10.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均勻膚色、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恢復生機、肌膚乾爽/平滑/柔嫩感、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幫助肌膚呼吸</li> <li>11. 其他類似之詞句</li> </ol>
五、頭髮用化粧品類	(一)頭髮滋養液、護髮乳、護髮霜、護髮凝膠、護髮油 (二)造型噴霧、定型髮霜、髮膠、髮蠟、髮油 (三)潤髮劑 (四)髮表著色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強健髮根</li> <li>2.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頭皮</li> <li>3.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頭髮</li> <li>4.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毛髮</li> <li>5. 滋潤/調理/活化/活絡/強化滋養髮質</li> <li>6. 防止髮絲分叉、防止髮絲斷裂</li> <li>7. 調理因洗髮造成之靜電失衡，使頭髮易於梳理</li> <li>8. 防止(減少)毛髮帶靜電</li> <li>9. 補充(保持)頭髮水分、補充(保持頭髮)油分</li> <li>10. 使(增加)頭髮柔順富彈性頭髮</li> <li>11. 防止頭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li> <li>12. 防止頭髮之汗臭/異味/不良氣味</li> <li>13. 減少頭髮不良氣味</li> <li>14. 保持(維護)頭皮的健康、保持(維護)頭髮的健康</li> </ol>

	(五)染髮劑 (六)脫色、脫染劑 (七)燙髮劑 (八)其他	15. 使秀髮氣味芳香 16.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17. 保溼、護色、增添髮色光澤 18. 改善(修護)毛躁髮質、改善(修護)乾燥髮質 19. 塑型、造型、定型、頭髮強韌 20. 捲髮、直髮、改善髮流 21. 毛髮蓬鬆感/毛髮豐盈感/毛髮空氣感/毛髮輕盈感(皆非指增加髮量) 22. 強化(滋養)髮質、回復年輕光采、晶亮光澤、青春的頭髮、呈現透亮光澤、迷人風采(光采)、清新、亮麗、自然光采(風采) 23. 其他類似之詞句
六、化妝水/油/面霜乳液類	(一)化粧水、粘狀化粧水、化粧油 (二)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 (三)剃鬚水、剃鬚膏、剃鬚泡沫 (四)剃鬚後用化粧水、剃鬚後用面霜 (五)護手乳、護手霜、護手凝膠、護手油 (六)助曬乳、助曬霜、助曬凝膠、助曬油 (七)防曬乳、防曬霜、防曬凝膠、防曬油	1. 防止肌膚粗糙、預防乾燥、舒緩肌膚乾燥、預防皮膚乾裂、減少肌膚乾澀、減少肌膚脫屑、減少肌膚脫皮 2. 清潔/柔軟/滋潤/潔淨/緊緻/調理/淨白/保護/光滑/潤澤/滋養/柔嫩/水嫩/活化/賦活/安撫/舒緩/緊實/修復/修護/呵護/防護肌膚 3. 通暢毛孔、緊緻毛孔、淨化毛孔、收斂毛孔 4. 保持(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 5. 調理肌膚油水平衡、平衡肌膚油脂分泌、控油、抗痘*1*2 6. 形成肌膚保護膜 7. 提升肌膚舒適度 8. 柔白、亮白、嫩白、美白、皙白、改善暗沉 9. 水嫩、補水、鎖水、保水、保溼、使肌膚留住/維持水分 10. 調理剃鬚後之皮膚 11. 調理肌膚紋路、使肌膚回復柔順平和的線條(輪廓線) 12. 提升肌膚對環境傷害的保護力、增強(強化)肌膚的防禦力/抵抗力/保護力/防護能力、增強(強化)表皮的防禦力/抵抗力/保護力/防護能力 13. 舒緩肌膚(乾燥)不適感、舒緩肌膚壓力、舒緩疲倦的肌膚 14. 使肌膚散發香味、使肌膚散發光彩(采) 15. 美化胸部肌膚 16. 維持肌膚彈性、回復肌膚彈性、恢復肌膚彈性、使肌膚有光澤、使肌膚由內而外恢復光澤亮麗 17. 延緩(防止)肌膚老化、延緩(防止)肌膚衰老 18. 淡化(撫平)皺紋、淡化(撫平)細紋、淡化(撫平)紋路 19.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

	(八)糊狀(泥膏狀)面膜 (九)面膜 (十)其他	的壓力 20. 肌膚清爽、清涼感 21. 飽滿(彈力)肌膚 22. 幫助/改善/淡化/調理黑眼圈*1、幫助/改善/淡化/調理熊貓眼*1、幫助/改善/淡化/調理泡泡眼*1 23. 俏顏(於註明「配合按摩使用」後,始得加註) 24. 晶亮光澤、青春的容顏、呈現透亮光澤、重返青春、重返年輕、對抗肌膚老化、少女般的美麗(青春)、迷人風采、迷人光采(彩)、均勻膚色、美體、清新、亮麗、細緻肌膚(毛孔)、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幫助維持肌膚健康(良好狀態) 25. 緊俏、豐潤肌膚 26. 其他類似之詞句
七、香氣用化妝品類	(一)香水、香膏、香粉 (二)爽身粉 (三)腋臭防止劑 (四)其他	1. 維持肌膚乾爽 2. 保護(滋潤)皮膚、保護(滋潤)肌膚 3. 修飾容貌(膚色) 4.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舒緩您的壓力 5. 肌膚香味怡人 6. 緩解肌膚黏膩感 7. 遮蓋肌膚油光 8. 使肌膚呈現細緻 9. 掩飾體味 10. ○○精油有著○○香氣(因產品香味而導致之效果可視其表現方式予以刊登)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八、止汗制臭劑	(一)止汗劑 (二)制臭劑 (三)其他	1. 止汗、減少汗漬(黃印)、清新乾爽 2. 制臭、抗異味、掩飾(減少)體味 3. 其他類似之詞句
九、唇用化妝品類	(一)唇膏、唇線筆 (二)唇蜜、唇油 (三)唇膜 (四)其他	1. 保護肌膚 2. 修飾美化膚色、修飾容貌 3. 遮蓋斑點/皺紋/細紋/瑕疵/疤痕 4. 防止嘴唇乾裂、保護嘴唇,預防乾燥、滋潤嘴唇、使嘴唇光滑、撫平嘴唇細紋、保持(維護)嘴唇健康、使唇部水潤(豐潤) 5.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使心情愉快 6. 立體臉頰肌膚輪廓、修飾立體唇部肌膚 7. 潤色、隔離、均勻膚色 8. 增添肌膚晶亮光澤、提亮肌膚色澤 9. 粧感好氣色 10. 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自然膚色 11. 其他類似之詞句
十、覆敷	(一)粉底液、	1. 保護肌膚



用化粧品類	<p>粉底霜</p> <p>(二)粉膏、粉餅</p> <p>(三)蜜粉</p> <p>(四)臉部(不包含眼部)用化粧品</p> <p>(五)定粧定色粉、劑</p> <p>(六)其他</p>	<p>2. 修飾美化膚色、修飾容貌</p> <p>3. 遮蓋斑點/皺紋/細紋/瑕疵/疤痕/粗大毛孔/黑眼圈/痘疤、填補凹凸不平之毛孔</p> <p>4.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使心情愉快</p> <p>5. 立體臉部肌膚輪廓、修飾立體唇部肌膚</p> <p>6. 潤色、隔離、均勻膚色</p> <p>7. 使眼周肌膚更具深邃感</p> <p>8. 增添肌膚品亮光澤、提亮肌膚色澤</p> <p>9. 粧感好氣色</p> <p>10. 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自然膚色</p> <p>11. 其他類似之詞句</p>
十一、眼部用化粧品類	<p>(一)眼霜、眼膠</p> <p>(二)眼影</p> <p>(三)眼線</p> <p>(四)眼部用卸粧油、眼部用卸粧乳</p> <p>(五)眼膜</p> <p>(六)睫毛膏</p> <p>(七)眉筆、眉粉、眉膏、眉膠</p> <p>(八)其他</p>	<p>1. 保護肌膚</p> <p>2. 修飾美化膚色、修飾容貌</p> <p>3. 遮蓋斑點/皺紋/細紋/瑕疵/疤痕/粗大毛孔/黑眼圈/痘疤、填補凹凸不平之毛孔</p> <p>4. 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使心情愉快</p> <p>5. 立體臉部肌膚輪廓、修飾立體唇部肌膚</p> <p>6. 潤色、隔離、均勻膚色</p> <p>7. 使眼周肌膚更具深邃感</p> <p>8. 增添肌膚品亮光澤、提亮肌膚色澤</p> <p>9. 粧感好氣色</p> <p>10. 描繪線條美化眼部肌膚</p> <p>11. 使睫毛有濃密纖長感、放大眼神、使眼神具深邃感</p> <p>12. 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自然膚色</p> <p>13. 其他類似之詞句</p>
十二、指甲用化粧品類	<p>(一)指甲油</p> <p>(二)指甲油卸除液</p> <p>(三)指甲用乳、指甲用霜</p> <p>(四)其他</p>	<p>1. 保護指甲</p> <p>2. 維護/維持/保持指甲健康</p> <p>3. 美化指甲外觀</p> <p>4. 脫除指甲油</p> <p>5. 加強指緣保溼</p> <p>6. 散發香氣</p> <p>7. 強韌指甲</p> <p>8. 增加指甲的亮度</p> <p>9. 修護(改善)指甲</p> <p>10. 其他類似之詞句</p>
十三、美白牙齒類	<p>(一)牙齒美白劑</p> <p>(二)牙齒美白牙膏</p>	<p>1. 美白</p> <p>2. 其他類似之詞句</p>
十四、非	(一)非藥用牙	<p>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p> <p>1. 清潔牙齒/潔齒</p>

藥用牙膏、漱口水類	<p>膏</p> <p>(二)非藥用漱口水</p>	<p>2. 潔白牙齒/淨白牙齒/亮白牙齒/幫助牙齒恢復自然白淨/幫助恢復牙齒自然齒色/恢復、展現牙齒自然光澤/幫助回復牙齒自然亮/淨/潔白</p> <p>3. 清新口氣/幫助保持口氣清新</p> <p>4. 預防口腔異味/幫助減少口臭/幫助去除口中異味/幫助去除(對抗)不良或壞口氣</p> <p>5. 保持口腔健康/清潔口腔/淨化口腔/保持口腔潔淨/幫助維護牙齒健康/幫助保護口腔健康/幫助強化口腔健康/幫助促進口腔健康/幫助改善口腔健康/幫助去除飲食後口中黏膩感</p> <p>6. 幫助去除牙漬/幫助減輕牙漬(垢)/幫助移除牙漬(垢)/幫助減少牙漬(垢)附著/幫助去除煙垢/茶漬/有色污垢/外源性色斑</p> <p>7. 幫助去除牙菌斑/幫助對抗牙菌斑/幫助清除牙菌斑</p> <p>8. 降低牙周病發生率</p> <p>9. 美白牙齒*2</p> <p>10. 其他類似之詞句</p>
十五、其他及綜合性內容		<p>1. 抗菌*1</p> <p>2. 草本、植萃</p> <p>3. 減緩(舒緩)因乾燥引起的皮膚癢、減緩(舒緩)因乾燥引起的皮膚敏感、減緩(舒緩)因乾燥引起的皮膚泛紅</p> <p>4. 芳香調理</p> <p>5. 放鬆心情或使人放鬆</p> <p>6. 有機○○成分*3</p> <p>7. 天然○○成分*4</p> <p>8. 揭示有機或天然驗證機構之名稱或標章*5</p>
<p>註一：註記「*1」者,特別應具備客觀且公正試驗數據佐證,始得宣稱。</p> <p>註二：註記「*2」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後,須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規定,其中應包括客觀且公正科學性佐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功效者。</p> <p>註三：註記「*3」者,為化粧品中如添加之成分係經國際或國內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且提出證明文件者。</p> <p>註四：例示詞句註記「*4」記號者,為化粧品中添加之天然成分,如係直接來自植物、動物或礦物等,並未添加其他非天然成分,且未有顯著改變本質或去除部分成分之製程者。或為化粧品中添加之天然成分,如係來自植物、動物或礦物等天然來源,依國際或國內天然驗證機構之相關製程處理,且經國際或國內天然驗證機構驗證;或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範,並提出證明文件者。</p> <p>註五：例示詞句註記「*5」記號者,為化粧品通過國際或國內有機或天然驗證機構驗證,且取得有機或天然標章,並經原驗證機構同意,且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p> <p>註六：產品具其他種類之特性者,詞句例示可流通使用。</p>		

# 化粧品廣告案例

彩粧可以遮蓋黑眼圈  
保養品無法去除熊貓眼!!

Cosmetics

畫 2017.09.04



使用前



使用後



# 化粧品廣告案例

生髮



強健髮根、滋養髮根



附件三

種類	成分	成分之生理機能詞句例示或類似之詞句
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	一、氟化物（總含氟量1500ppm以下）	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 1. 幫助預防齲齒/蛀牙 2. 幫助去除引起蛀牙的細菌 3. 強化琺瑯質/強健牙齒/強健琺瑯質/增強琺瑯質 4. 抗酸蝕 5. 透過再礦化修護琺瑯質損傷/修復、修護琺瑯質/幫助琺瑯質再礦化/促進琺瑯質再礦化 6. 幫助預防牙齦問題/固齒護齦/幫助強健牙齦(組織)/幫助並維持牙齦(組織)健康/幫助促進牙齦(組織)緊實 7. 其他類似之詞句
	二、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	
	三、具右列效果之成分	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 1. 幫助預防齲齒/蛀牙 2. 幫助去除引起蛀牙的細菌 3. 其他類似之詞句
	四、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5.53%以下	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 1. 幫助緩解(舒緩)牙齒因冷、熱、碰觸所引起的酸、疼痛不適感 2. 幫助緩解(舒緩)敏感性牙齒的疼痛(酸痛) 3. 減低敏感性牙齒疼痛
	五、硝酸鉀(Potassium Nitrate) 5%以下	4. 抗敏感 5. 其他類似之詞句
	六、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	
	七、三氯沙(Triclosan) 0.3%以下	於註明「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後，始得宣稱。 1. 減少牙菌斑/抑制牙菌斑 2. 減少牙齦問題之發生率 3. 減少口腔問題之發生率 4. 減少細菌滋生之發生率 5. 減少牙齦出血之發生率/幫助預防牙齦流血問題 6. 減少牙齦炎之發生率 7. 減少牙結石之發生率 8. 牙齦護理 9. 其他類似之詞句
	八、其他具右列效果之成分	

註：本附件三之詞句宣稱，除須加註「配合正確刷牙習慣」外，仍須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規定，其中應包括客觀且公正科學性佐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功效者。

# 一般牙膏得標示之詞句

一、不含氟及三氯沙(Triclosan)牙膏得標示	配合正確刷牙習慣： - 幫助去除牙菌斑 - 降低牙周病發生率 - 預防口腔異味 - 幫助去除牙漬 - 潔白牙齒 - 清新口氣 - 保持口腔健康 - 清潔牙齒
二、含氟牙膏（總含氟量在1500ppm以下），得加標示	配合正確刷牙習慣： - 幫助預防齲齒/蛀牙 - 幫助去除引起蛀牙的細菌 - 強化琺瑯質 - 透過再礦化修護琺瑯質損傷 - 幫助預防牙齦問題
三、含三氯沙(Triclosan) 0.3%以下牙膏，得加標示	配合正確刷牙習慣： - 減少牙菌斑 - 減少牙齦問題之發生率 - 減少口腔問題之發生率 - 減少細菌滋生之發生率 - 減少牙齦出血之發生率 - 減少牙齦炎之發生率 - 減少牙結石之發生率
四、含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5.53%以下或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5%以下牙膏，得加標示	配合正確刷牙習慣： - 幫助緩解牙齒因冷、熱、碰觸所引起的酸、疼痛不適感 - 幫助緩解敏感性牙齒的疼痛 - 減低敏感性牙齒疼痛

05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涉及預防、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或如附件四所列之其他醫療效能詞句。



涉及藥品或醫療器材之效能或同等意義詞句。



06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化粧品違規廣告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central image of a small, dark glass bottle with a white cap. The bottle label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white rectangular box.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yellow color with a faint, repeating pattern of roses and leaves. To the right of the bottle, there is a list of benefits in Chinese. The text is in a dark red color.

檸檬精油  
LEMON

- 含豐富D - 檸檬烯
- 使體質鹼性化
- 舒緩發燒不適
- 增強抵抗力
- 去除膠粘物
- 淨化臟腑、排毒
- 痲、雞眼、囊炎
- 舒緩胃灼熱
- 便秘、痰、感冒
- 潔淨公共用水、清新空氣
- 平衡肌膚色素、收細毛孔

www.lungfungmama.com

Lemon

100% Pure, Therapeutic-Grade  
Essential Oil Supplement

0.5 fl. oz. (15 ml)





# 化粧品違規廣告

這款Mishang醫美面膜也叫做「械字號面膜」!!到底什麼是「械字號面膜」?

械字號面膜也就是篩選原料方面把控的非常嚴格的一款醫療級別原料的面膜，成份力求精簡，絕對不含亂七八糟的添加劑，生產過程具有嚴格的醫藥制備條件，五菌生產!!用於解決肌膚問題。

比如說“激素臉、痘痘肌膚、敏感肌膚、等等...”

由於環境的污染原因，皮膚問題也越來越多，皮膚問題越來越糟糕。因此皮膚問題越來越受關注，人們對護膚品的要求也越來越高 再加上經濟越來越壓力 除了產品功效以外 再來就是價格經濟!!

我們這款面膜就是看中這個商機和廣大的顧客需求而出來的!!

真正做到 價格便宜 效果好 安全保證的面膜 就在我們mishang 這就是新商機♥

根據調查顯示 醫美已經 年輕化

90後的醫美比例的45% 相當高的一個比例

當然對這方面需求量大 當然價格也是趨勢之一 商機就在這裡。

我們這款面膜具備非常安全的，360度24小時全方位監督生產，也就是剛剛跟大家提到的無菌生產，包括淨化生產車間及醫療原料等，保證消費者享受到極致的護膚體驗

“就是誰用誰愛上的一款面膜”!!一般護膚品再工藝上生產沒有那麼高要求的把控，但是我們公司在這方面就是非常重視 就是做到最好

楊丞琳代言品牌Mishang醫美面膜 達到醫藥標準的高品質。在此也強調一下它不是藥物，就是醫美冷敷面膜，在皮膚任何情況都可以使用。它屬於第一類醫療機器 風險低，它通過

SGS權威監測，含有眾多專利成份，非常專業化的一款面膜，試用範圍非常廣，消腫消炎、修護過敏、受損肌膚、微整手術後的保濕修護等等...

我們楊丞琳代言品牌Mishang醫美面膜屬於生物基因美容。生物基因美容 就是把生物基因技術應用在醫學美容領域，它有助於修護皮膚，促進皮膚新陳代謝能力，促進細胞生長，從





# 化粧品違規廣告

蝦皮 > 美妝保健 > 身體清潔、保養 > 乳液、乳霜 > 玉荷霜 (消炎膏)

玉荷霜 = 愈合霜

超棒

蚊咬 叮咬 咬傷 蚊咬 叮咬 咬傷 蚊咬 叮咬 咬傷

! 媽媽的包包裡必放 !

玉荷霜 (消炎膏)

**\$150**

尚未有評價 | 月銷售量0

運費: \$60 ∨

規格:

單條

數量:

-

1

+



# 登革熱宣導—住家孳生源



地下室儲水槽

## 地下室



地下室陰井



地下室之升降梯孔積水



地下室積水



地下室污水池



# 登革熱宣導—住家孳生源



水芙蓉水桶



水生植物



水桶



水桶



盆栽



盆栽底盤

# 登革熱宣導—住家孳生源



烘碗機水槽



冰箱底盤



飲水機水盤



植物底盤積水



佛堂花瓶



馬槽水



# 登革熱宣導—住家孳生源



冷卻水塔



盆栽底盤



水泥槽



屋頂積水



陽台地面積水



防蟻陷

# 一導宣熱革登



冷卻水集水桶



馬桶水箱



戶外洗衣機



浴缸



# 登革熱宣導

沒有積水容器，就沒有登革熱病媒蚊  
沒有登革熱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

## 處處巡倒清刷

## 家園好乾淨

巡

經常巡檢，  
避免戶內外積水。



倒

清除積水，  
必要的容器倒置



清

容器減量，  
清除不要的器物。



刷

刷洗容器，  
避免蟲卵再附著。



# 登革熱宣導

登革熱症狀速就醫(英文版)

When you suspect you  
have **Dengue Fever** Symptoms,  
What should you do?

當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時，您該怎麼做？

Pain behind  
the eyes  
後眼窩痛

Red rash  
紅疹

Bone, joint  
and muscle pain  
骨頭、關節  
肌肉痛

Headache  
頭痛

High fever more  
than 38 ° C  
發燒38°C以上



When you found that you might have some of the above-mentioned symptoms Avoid to taking a non-prescription medicines You should get your health insurance card immediately And go to Kaohsiung City International Friendly Hospital for medical treatment, As appropriate symptomatic treatment, to be an effective treatment.



當出現上列任一症狀時，請勿自行服用成藥，請儘速帶著您的健保卡到高雄市國際友善醫療院所就醫，符合獎勵條件者，可獲得相關獎勵。

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นานาชาติที่เป็นมิตรคนเถาสง  
Bệnh viện thân thiện quốc tế Thành phố Cao Hùng  
Rumah sakit Internasional yang ramah di kota Kaohsi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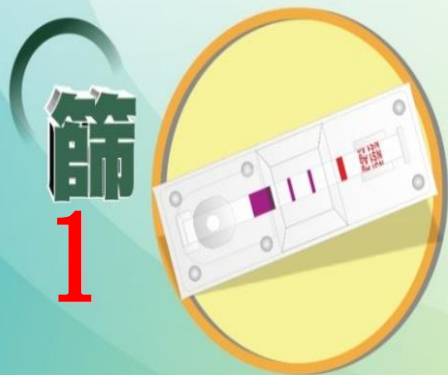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Health,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Truly Care About You "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consulting service please contact 07-723025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疫情通報諮詢專線) 07-7230250 (■)

(Advertisement)

# 高雄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

分級醫療 快速篩檢 定期回診



請支持

登革熱醫療分級

30分鐘內完成診斷通報以及個案症狀評估

1. 診所約診，返診追蹤  
2. 衛生所到府訪視關懷

1. 依症狀分級轉診就醫  
2. 責任門診就醫避免急診壅塞

快速診斷、分流照護、

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個案死亡風險



# 提供免費登革熱快篩服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登革熱醫療照護合約院所







Thanks for ur attending!

諮詢專線07-7134000#6253

